

馬關條約、開羅宣言、舊金山對日和約

●陳隆志／現任美國紐約法學院國際法教授，他的國際法英文教科書 *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* 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

近日馬氏政府大張旗鼓紀念「開羅宣言七十週年」，馬英九說開羅宣言是「條約」，台灣屬於中華民國，引起紛爭。針對此，我們以國際法的觀點，由《馬關條約》談起。

馬關條約

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結束，戰敗的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，將台灣與澎湖「永久割讓」給日本。依據當時的國際法，這是有效的領土轉讓，台灣成為日本的領土，直到 1952 年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生效，日本正式放棄台澎（除非另有註明，台灣包括澎湖）。

開羅宣言

基於軍事的考慮，美、英、中三國領袖於 1943 年在開羅會談發表開羅宣言，表示戰後台灣、澎湖應歸還中國的意圖（1945 年的波茨坦宣言重申此意。）開羅宣言是戰時三盟國片面的聲明（有專家認為只是「新聞公報」），根本不是「條約」，沒有經過條約簽訂與批准。

二次大戰後台灣成為盟國軍事佔領下的日本領土

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，盟軍遠東統帥麥克阿瑟指派蔣介石的軍隊「代表盟國軍事佔領台灣」，並不是將主權交給中國，台灣成為盟國軍事佔領下的日本領土。1949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北京成立，蔣介石逃亡到當時仍屬日本領土的台灣，開始長達三十八年外來流亡政權非法的戒嚴軍事統治。

舊金山對日和約

一個戰爭的正式結束，國際法以和平條約（和約）界定戰勝國與戰敗國間的關係，明白規定戰敗國領土的割讓，劃定戰敗國領土國界。1951年9月簽署、1952年4月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，是二次大戰後處置日本領土有關台灣與澎湖主權的變動，最根本、最有權威效力的國際條約。

根據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對於台灣與澎湖的所有主權及一切權利、主張，但並沒有明定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；1951年當時的兩個中國——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——都不是日本放棄的受益國。舊金山和約的文獻清楚指出，各國的共識是台灣的歸屬雖然暫時懸而不決，應在適當的時機，依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「和平解決」與「人民自決」的原則決定之。

與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不同，舊金山和約不但有當時戰勝的四十七個同盟國簽署，戰敗國日本也簽署，明確規定日本放棄台灣、澎湖。舊金山和約的國際法位階效力凌駕並取代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。這也是為什麼中國國共兩黨一直避免提到舊金山對日和約。

舊金山和約所造成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」的情況，並不因中華民國與日本於1952年4月所締結的台北和約而改變。日本遵照舊金山對日和約的規定放棄台灣、澎湖，仍然沒有指明台灣歸屬中華民國。

過去地位未定的台灣已進化為一個國家

在日本放棄後的台灣，其主權屬於台灣人民。隨著時間的經過，國內外情勢的演變，民主化與本土化的轉型，有效落實聯合國憲章與兩大國際人權公約所宣示的「人民自決」，台灣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，發展獨特的經濟、社會與文化制度，已進化為主權獨立的國家。台灣具備國家的所有要件——人民、領土、政府及與外國交往的權能。台灣與中國是兩個國家。

六十一年前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後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一度「未定」。但六十一年後的今日，透過台灣人民打拚奮鬥，落實有效的人民自決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已經由「未定」變為「已定」，成為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。

（本文原刊載《自由時報》星期專論，2013年12月22日，第A10頁）◆